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380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7、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预案已在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十三五”期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2016-2020年）
发展指导意见	指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预案》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15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CHEMICAL FIBRE CO.,LTD.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1,970,706,656元

成立时间：1993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公司住所：九站街516-1号

邮政编码：132115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吉林化纤（000420）

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2013年9月，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董事会进行调整以来，面对外部经济波动和公司内部多年发展不利交汇的复杂局面，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重新焕发“吉纤”精神。

公司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与吉林省优势结合的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优势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短短的四年内，公司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彻底扭转了公司经营不利的局面，实现了“求生存”、“求发展”的战略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前三季度/2017年9月30日	2013年前三季度/2013年9月30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0,655.72	108,013.69	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88.21	-17,668.12	1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412.56	33,853.43	588.85%
总资产	544,919.30	407,174.67	33.83%
资产负债率	49.02%	90.07%	-45.58%
综合毛利率	12.02%	0.73%	1,546.58%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所处的纤维素纤维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的大型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也逐步向这一类型的企业集中。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优良环保基础、工艺技术领先、拥有稳定成熟技术工人队伍的大型纤维素纤维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面对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公司竞委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稳步推进“求壮大”的目标发展规划：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实现稳步增长、资产、业务、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市场定价权，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2013年9月以来，公司艰苦奋斗、砥砺前行，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和2015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全面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中，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公司实现“求生存”、“求发展”的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主要是为了稳步推进“求壮大”的目标，力争2020年公司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实现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稳步增长。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流通公司股本1,970,706,656股的20%，即39,380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5,000万股。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94,216	87,000	本公司
2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55,265	49,000	本公司
3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52,671	84,000	本公司
合计		302,152	22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化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9,35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5,000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94,216	87,000	本公司
2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55,265	49,000	本公司
3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52,671	84,000	本公司
合计		302,152	22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94,216万元，主要通过新建形成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7,0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质纤维是来源于可再生生物质的一类纤维，产品可以应用到服装面料、里料、被面、内衣、装饰和各类工艺制品及高档丝绸用品，能与各类纤维交织，深受消费者喜爱。在未来，生物质纤维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向仿真丝、莽绒、装饰布和民族特需品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吉林化纤是一家具有五十多年生物质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历史的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强大的保障能力。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未来在生物质纤维的生产与销售上具有显著优势。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94,2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9,2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149,572万元／年，利润总额为7,690万元／年。

（二）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55,265万元，一期工程主要通过新建形成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9,0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是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重要材料，性能、体感明显优于传统粘胶长丝。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对应不同需求的差别化长丝供给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

公司具有三十年的长丝生产历史，配套设施健全，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连续纺长丝的企业之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5,2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1,2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32,0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2,655万元／年。

（三）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52,671万元，建成后将形成6万吨莱赛尔纤维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4,0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莱赛尔（Lyocell）纤维是国外20世纪90年代中期同世并发展起来的采用全新的溶解纺丝工艺而制得的纤维素纤维，由于生产工艺无污染和纤维产品性能优良，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绿色环保纤维。莱赛尔（Lyocell）纤维将合成纤维的洗可穿性与棉纤维的舒适性完美地结合起来，显示出优良的产品性能。莱赛尔（Lyocell）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性，穿着舒适性，优异的手感和悬垂性，且收缩率低，染色性能好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纺织加工性能。其优良的产品性能又决定了该产品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广阔的应用前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推动6万吨的莱赛尔纤维项目建设，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2,6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7,6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112,82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1,988万元／年。

第三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至少按百分之十提取；

（四）支付股东股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公司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1、当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3、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7%时（加权平均）；4、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50%时。当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可进行现金分红。

（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1、满足（六）所述现金分红必须满足的条件；2、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上；3、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九）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378,185.75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91,687,133.19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381,645.87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82,031,581.3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504,732.60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49,526,848.7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6年半年度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85,353,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85,353,320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年	0.00	20,378,185.75	0.00%	0.00
2015年	0.00	14,381,645.87	0.00%	0.00
2016年	0.00	32,504,732.60	0.00%	0.0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亿元，未来三年需要弥补完上述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正处于公司求壮大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公司求壮大的战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3、在符合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总公司总股本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化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情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业竞争的变化

为从根本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承诺：

（1）化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不包括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生产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吉林化纤控股股东期间，化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不包括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未来也不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相同业务的下属企业；

（3）化纤集团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以及吉林化纤其他股东的利益；

（4）化纤集团支持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化纤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因此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02%，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纤维素纤维行业具有周期波动性，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与吉林省优势结合的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优势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短期内公司业绩仍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378,185.75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91,687,133.19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381,645.87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82,031,581.3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504,732.60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49,526,848.7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6年半年度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85,353,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85,353,320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年	0.00	20,378,185.75	0.00%	0.00
2015年	0.00	14,381,645.87	0.00%	0.00
2016年	0.00	32,504,732.60	0.00%	0.0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亿元，未来三年需要弥补完上述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正处于公司求壮大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公司求壮大的战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3、在符合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总公司总股本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化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情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业竞争的变化

为从根本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承诺：

（1）化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不包括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生产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吉林化纤控股股东